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签署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乙方”)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甲方”) 双方在深圳签署了《关于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总则

伴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产业蓬勃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双方本着“优势互补、面向未来、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旨在通过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共同打造“共创·共赢·共享”的增值平台,实现互利共赢。

二、协议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研究院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工业大学共同出资组建,三方的权益比例为60%:20%:20%。各组建发起单位旨在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创立集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运营、公共技术服务、企业孵化、军民技术融合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创新平台与运营平台。

研究院推行企业化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依靠航天工业的技术优势、工程优势和产业平台,依靠深圳改革开放的区位优势及产业环境优势,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人才与技术研发力量,大力推进科技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在形成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同时,着眼未来,积极建设航天科技集团在珠三角地区产业发展桥头堡,打造自主创新的高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高科技产业集群,加速我国航天产业发展,推进航天领域高新科技的民用化应用,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目前,研究院人员规模近600人,并已逐步创建成为一支以院士、教授、博士为中坚力量的多学科的科研队伍,承担和完成了不同层次的科研项目。研究院采用重点实验室-研究所-专业公司的科研产业化架构,目前设有四个研究所,四个市级重点实验室,两个市级工程实验室,多个联合实验室,一个博士后工作站及十余个参控股专业公司。研究院现有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移动计算与通信技术、复合材料与传感技术、ARM及其应用体系等集成电路技术、微电子技术与可穿戴技术、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技术等多个科研及产业方向。

面对蓬勃发展的物联网与大数据产业, 研究院结合自身在航天科技领域得天独厚的基础技术优势与产业优势,进行了国内领先的物联网领域的科研与探索,并整合航空航天技术资源,已经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汇集了清华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两所著名高校的股东背景与后台技术资源, 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和行业积淀,已经发展成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领域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和而泰以规范化、国际化运营管理为发展依托,在技术规划、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工艺、信息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与欧美标准全面接轨,坚持高端技术、高端市场、高端客户的经营定位,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载誉世界。和而泰拥有智能控制器领域近600位研发工程师,500多项知识产权,其中近300项发明专利,在业内遥遥领先。公司产品占据全球高端市场,年产智能控制器近亿套,15家子公司及力争处遍及全球,是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GE、松下、三星等著名跨国企业的全球最重要的核心合作伙伴。

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和而泰全面进军物联网与大数据产业,依托全球领先的家庭用品智能控制产业经验,结合在设备在线自学习管理运行、家庭生活场景数据交互与计算领域得天独厚的优势,打造了C-Life物联网与大数据平台,该平台是以集合服务平台、资源整合平台、价值分享平台为理念,以大数据为媒介,连接一切价值单元,多维度全方位服务于未来家庭生活场景的新一代互联网与物联网平台。陆续研发的智能睡眠、智能美容、智能家电、智能健康、智能卫浴、智能婴幼儿服务等硬件产品族群,将传统硬件产品重新进行数据规划和定义,形成以服务家庭生活场景为核心的物联网大数据平台。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与和而泰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的合作,以双方以下优势为基础,全方位开展实施:

(1)甲方在航空航天与军工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产业化优势与资源整合优势,以及背靠著名高校的智力资源优势、依托深圳市政府的政府政策资源优势,结合其科技创新孵化、产业投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的丰富经验,尤其是军民技术融合、军民产业融合的成熟经验;

(2) 乙方在传感与智能控制领域长期积累的完整产业链领先优势以及在全场景智能硬件开发与产业化、短距离通讯技术与模组控制技术、智能家庭大数据采集及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已经积累的的领先优势。

2、双方同意: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在深圳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主要从事ARM体系芯片及其应用、物联网传感技术、物联网通讯与组网技术、物联网智能硬件、数据库与数据处理平台技术、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技术、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相应各类别各领域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既有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运营;

(2) 该研究中心将结合甲方的技术平台及其整合的资源,以乙方的大数据管理运营平台为依托,开展物联网智能硬件的研发与转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数据优化、商业智能分析与计算、基于数学模型和人工智能的大数据综合运营服务和增值服务。

3、甲方重点负责该研究中心所需基础技术平台的规划以及有关资源尤其是科技研发人才资源的整合、航空航天资源的整合、高校智力资源的整合、政府政策资源的整合,将航空航天领域可用于民用的传感技术、运动控制技术、航天医学技术、航天新材料技术、航天可靠性设计技术、航天通讯技术等高新科技民用化并广泛推广到物联网应用领域;乙方重点负责智能产品的传感技术、基于ARM体系芯片的智能硬件与通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和相应产品电子模组的生产、销售以及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服务,双方联合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计算技术研究。

4、该研究中心前期所需启动经费由乙方出资,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该经费用于联合研究中心的办公场地、人员开销、研发过程费用支出、实验测试费用、中试试产试制费用、产业化与物流支出等相关费用支出。后续建设运营经费以及具体研究项目、具体产业化项目的经费投入,双方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确定。

5、该研究中心的具体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协商签署相应文件。

四、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经公司与研究院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本协议属于签订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合作方	披露日期	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原因说明
《智能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双方已经完成了智能床垫开发、定型及制造。	无特别说明事项
《智能电子烟、智能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与云平台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双方已经完成了智能电子烟的开发及公司自身具备云服务提供商的在线数据服务能力。	无特别说明事项
《战略合作协议书》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公司优化了智能卧室系列的产品设计和后续增值服务能力。	无特别说明事项
《整体智能卧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双方共同完成了产品的测试与认证。	无特别说明事项
《整体智能卧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协议履行正常,按协议的合作方式要求,共同开发智能卧室产品及公司为对方提供云服务及后台的在线数据服务能力。	无特别说明事项
《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海尔集团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协议履行正常,已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研发及推广正在按照计划正常进行中。	无特别说明事项
《联合创立睡眠健康研发基地及扩展合作的框架合作协议》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16年6月1日	协议履行正常,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进行中。	无特别说明事项
《整体智能家居合作协议》	香江集团-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协议履行正常。	无特别说明事项

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履行披露该协议的重大变化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社会与经济正处在转型与升级的关键时期,全社会拥抱新的产业发展机会、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新的社会发展模式势在必行,充分整合全产业链广泛的科技资源与产业资源,强强联合拥抱未来,对合作双方均具有重大意义。

和而泰与研究院双方充分认识到,物联网技术、ARM等芯片技术、移动互联技术、大数据技术迅猛发展,正以颠覆性的姿态改变各行各业,家居、家电、家庭健康医疗等家庭用品产业链中的传感与控制产业、整机设计与制造产业、大数据平台运营产业、用户联接与用户深度运营产业实现纵向深度打通,实现基于大数据的用户需求深度掌控,用户立体化服务,并军民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是合作双方协作迈向成功的重要发展路径。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性协议,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关于联合成立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hong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红

董事会秘书:金洁

注册资本:5,993,286,571.00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27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3402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电话:010-59279999-9979

传真:010-59279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711774766H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hongholdings.com

电子邮箱:zhonghong000979@163.com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管理、经营及咨询,基础建设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屋出租,公寓酒店管理,装饰装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49号),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无异议。该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12个月。

(三)债券发行及备案相关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发行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00%。根据《关于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上【 2016】325号),深交所同意自2016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因此本期债券的名称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四)债券产品设计

债券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6弘债02。

债券代码:118731。

发行期首日:2016年6月30日 。

募集资金:人民币 8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 。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年7月4日 。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 2018 年每年的7月4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4日。

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与信用等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294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1313号)保持一致。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变更资金用途,公司将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3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最后由债券持有人会议针对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审议并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发行登记以及托管记载等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7月4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8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有关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了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的回复》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论证与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也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本次交易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公开发表《声明》,称"我方明确反对万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预案,后续在股东大会表决上将据此行使股东权利。" 随后公司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通过其下属公司华润集团微信公众号回应,称"华润支持万科与深圳地铁在业务层面的合作,反对万科管理层提出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预案。华润对于万科董事会审议及表决重组预案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已发函向两地监管机构反映,并质疑议案审议过程的合规性及议案通过的有效性。"

201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9号)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乔世波董事、魏斌董事和陈鹰董事就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某些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提出质疑,截至公告出具之日,有关事项尚未达成共识,公司将持续就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推动各方达成共识,但受前述事项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6-05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及子公司在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核算部分融资费用

2015年,你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发生多笔融资交易,由此产生的部分资金拆借费、融资服务费等融资费用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费用。

二、未按规定核算部分职工薪酬

2015年, 你公司及子公司银基置业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领取的部分职工薪酬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费用。

三、未按规定合并抵消内部交易

你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时,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确认的咨询服务收入和管理费用进行合并抵消。

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资产、收入、费用、利润等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全面查找不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会计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在2016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6-050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投资事项

2015年10月8日,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新)与天津银瑞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万通)签订《烯碳碳汇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约定双方拟共同设立碳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新需在2015年内到位首期资金作为合作保障。2015年11月10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与恒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荣)、银瑞万通三方在天津签订 《西华碳汇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 《西华碳汇合同》),共同设立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约定烯碳新材认缴出资1.8亿元。2015年12月30日,北京银新支付1.2亿元投资款。2016年4月26日,公司收回上述投资款。上述对外投资合同(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金额达1.8亿元,占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5%,未履行相关程序,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2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借款事项

2016年4月26日,北京银新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光电)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北京银新于2016年4月26日将3.85亿元资金提供给中跃光电。当日,北京银新支付了3.85亿元借款。同日,北京银新、中跃光电及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投资)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约定,中跃投资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5月18日,公司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上述对外借款合同(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3.85亿元,占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未履行相关程序,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2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6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DRB	15676587	公司	第5类:医用白朊食品;医用白朊制剂;药制糖果;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医用树胶;医用麦乳精饮料;药用乳糖;医用口香糖;药用杏仁乳;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藻酸盐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维生素制剂;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保健袋;牙用研磨粉 (截止)	201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7日
	15118926	公司	第5类: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医用保健袋;牙用研磨粉 (截止)	201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迪诺宝	15676586	公司	第5类: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保健袋 (截止)	201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7日
金达威	16645063	公司	第3类:祛斑霜;化妆粉;护肤用化妆剂;化妆品清洗剂;减肥用化妆品;皮肤增白霜;防皱霜;美容面膜;化妆品;化妆用油 (截止)	201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金乐视	12204835	公司	第5类:兽医用油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截止)	2014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6日
金乐心	16645062	公司	第3类:祛斑霜;化妆粉;护肤用化妆剂;化妆品清洗剂;减肥用化妆品;皮肤增白霜;防皱霜;美容面膜;化妆品;化妆用油 (截止)	201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7日
乐视	12204791	公司	第5类:兽医用油脂;兽医用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截止)	2014年09月07日	2024年09月06日
拇指代理人	15876869	公司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复印服务;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截止)	2016年02月07日	2026年02月06日
拇指合伙人	15876867	公司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复印服务;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截止)	2016年02月07日	2026年02月06日
拇指经纪人	15876868	公司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复印服务;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截止)	2016年02月07日	2026年02月06日
赛力劲	16090333	公司	第5类: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保健袋;牙用研磨剂 (截止)	201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3日

上诉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和商标的保护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6-03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6,451,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6,451,96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2,903,936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7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4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1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送红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7,962,638	19.55	0	57,962,638	57,962,638	115,925,276	19.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8,489,330	80.45	0	238,489,330	238,489,330	476,978,660	80.45
总股本	296,451,968	100.00	0	296,451,968	296,451,968	592,903,93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92,903,936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9元。

八、咨询机构: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261号

咨询联系人:赵磊、马红磊

资询电话:06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3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许继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8日作出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许继集团自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9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分别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一)许继集团

1、增持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3、增持期间:201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

5、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许继集团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19,4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6、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许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2,864